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
关于2024年度重点预算绩效评价

服务采购补遗文件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的“2024年度重点预算绩效评价服务”谈判文件内容作出如下修正、补充和说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页码 | | 采购文件原内容 | 修改后内容 |
| P10 |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| 2.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无效的或营业范围不含工程造价咨询的。 | 删除 |
| P10 |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| 8.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的造价咨询单位。 | 删除 |
| P18 |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| 10.……，下一年度将不再委托其开展造价评价服务业务。 | 10.……，下一年度将不再委托其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服务业务。 |
| P21 |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| 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对应证书复印件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若为已退休返聘人员，则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所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 |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低于6人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列明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清单（格式自拟），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职称、所在单位等信息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对固定，评价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人员清单中所列人员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视为违约。 |
| P23 | 第四篇 商务需求 | 2.供应商违法转包或擅自分包造价业务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； | 2.供应商违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绩效重点评价服务业务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； |
| 注：开标时间不变 | | | |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日